

# 吉华独立中学

## 2015年奖学金/助学金申请细则

### 1) 奖学金申请：

#### 1.1 资格：

1.1.1 初中一新生：操行至少 B 等者，UPSR 考试考获 7A 者。

1.1.2 在籍学生：

(1) 上学年已是奖学金享有者，操行至少 B 等，其学年成绩总平均达 70 分以上；

(2) 原来未得奖学金者，其学年总成绩达 80 分以上者；

(3) 初中统考 5 科 A 者。

#### 1.2 奖学金：

UPSR 检定考试 7A 者学费全免。

( 英语课程费、杂费、保险费、宿舍费等须自付)。

### 2) 助学金/援助金/独立人士教育基金申请：

#### 2.1 资格：

2.1.1. 初中一新生：家境清寒，学年总平均达 60 分或以上者，品行达乙等或以上。

2.1.2 在籍学生：

(1) 家境清寒，考试成绩未达最低标准，品行达 B 等或以上，有进取心和学习态度良好者。

(2) 学年总平均达 60 分或以上者，品行达 B 等或以上。

(3) 有特殊困境，例如直属亲属去世或终生残障者。

#### 2.2 助学金：

学费全免或半免，由二月份开始生效(英语课程费、杂费、保险费等须自付)。

#### 2.3 紧急援助金：

学费全免或半免，若住宿者，其宿舍费免费(英语课程费、杂费、保险费等须自付)。

### 3) 申请手续

#### 3.1. 初中一新生：

(1) 申请者须以正楷填具校方提供的申请表格。

(2) 附上 UPSR 考试成绩单和小学六年级成绩单副本。

(3) 学生本身身分证或报生纸副本一份。

- \* (4) 家长的收入证明：① 公积金 ( EPF ) 结算单；  
② 薪金单 ( Salary Slip )
- \* (5) 其他证明：① 最近三个月的电费单；  
② 家属死亡证明书；  
③ 家属医药报告书。

附注：\*助学金申请者

### 3.2. 在籍学生:

- (1) 申请者须以正楷填具校方提供的申请表格。
- (2) 附上最近两年之学年成绩单副本各一份。
- (3) 所有申请的在籍学生须将填妥之申请表在每年放假前一周交至辅导处。
- (4) 所有新生填妥之申请表格须在每年1月20日前交至辅导处。

## 4) 条件：

- 4.1 助学金受惠者自动成为本校义工队成员，须为校服务。
- 4.2 助学金于每年2月起生效至10月，并于11月份自动终止，须每年提出申请。
- 4.3 成功被录取者须行为和学习态度良好，否则，奖助学金小组可随时终止其资格。
- 4.4 有关助学金受惠者若其在本年之为校服务表现欠佳，将会影响其来年助学金的申请。
- 4.5 凡助学金或援助金申请者必须接受家访。

## 5) 申请表格之审查

- 5.1 所有申请表格将交由奖助学金小组详细加以审查。如果发现资料有虚假或虚报之情事，有关之申请资格将被取消。
- 5.2 奖助学金小组的决定为最后之决定，一切投诉概不受理。
- 5.3 成功获批准之申请者，将正式被书面通知。
- 5.4 奖助学金小组将在每个学期成绩揭晓后自动审核所有受惠同学之成绩，不达标者将立即终止其资格。
- 5.5 紧急援助金最高权限5个名额，金额为壹仟令吉。
- 5.6 本细则若有不尽善之处，奖助学金在董事会之授权下保留随时加以修正之权力。

上次修订日期：2013-11-26

最新修订日期：2015-01-12